悠悠万事 民生为重

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检察院答好“检护民生”答卷

如何进一步做实做优检察为民工作，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更高要求？今年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全国检察机关部署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为这一时代命题孜孜求索。

深秋时节，走进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正认真倾听诉说、不时询问情况、详细录入信息，一丝不苟地做着接访工作。自专项行动开展以来，东坡区人民检察院坚持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聚焦重点人群权益保障、重点领域风险防控、重点矛盾源头治理，着重以“三个善于”引领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以看得见、摸得着的检察实践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截至目前，该院共办理“检护民生”案件303件。

重点人群权益保障 有广度更有深度

“修缮了斜坡和栏杆后，哪怕是自己坐轮椅，也方便多了！”近日，在东坡区某养老服务中心，刘大娘乐呵呵地对新添置的无障碍设施连连点赞。

原来，此前东坡区人民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监督职责中发现，该养老服务中心无障碍环境建设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今年5月，东坡区人民检察院向当地主管部门和该养老服务中心所在地镇政府发出检察建议书，并安排工作人员跟进监督，提出整改意见，确保按时完成所有整改工作。该案也是专项行动开展以来，东坡区人民检察院为推动最高人民检察院“十一号检察建议”落地落实，强化养老机构安全监管，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生动实践。

据悉，今年以来，东坡区人民检察院重点对辖区内多家养老机构进行了走访调查，组织开展了各项针对老年人权益保障的专项监督活动。针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发出检察建议督促主管部门和属地镇政府协同履职，对养老机构存在的隐患问题进行整改，目前均已整改完毕。

全心保护劳动者、倾心管护“半边天”、用心守护“一老一小”。东坡区人民检察院聚焦重点群体的突出民生问题，织密全方位、多维度保护网——办理追索劳动报酬支持起诉案件20件，帮助农民工依法挽回经济损失36万余元；积极参与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犯罪，严厉惩治侵害老年人财产、养老金等犯罪行为；严厉打击侵害妇女合法权益刑事案件31件；畅通“检察+妇联”沟通协作渠道，建立信息通报、线索互移、保护救助等工作机制；打造“检察+社工”模式，不断强化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综合履职能力……

在东坡大地，一个个生动的“检护民生”故事时常上演，一个个微小愿望的达成，让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触手可及。

重点领域风险防控 有精度更有准度

民生问题一头连着人民群众安危冷暖，一头连着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是须臾不可轻忽的“国之大者”。

自专项行动开展以来，东坡区人民检察院精准打击扰乱企业生产经营和市场秩序犯罪38人；坚决依法惩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集资等涉众型经济犯罪4人；严厉打击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类犯罪5人；积极服务创新驱动发展，依法办理假冒注册商标、制假售假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9人。同时，严厉打击危害食药安全犯罪，开展种子安全专项法律监督行动，办理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3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0件，督促整治扬尘污染企业1家，清理河道14公里，打捞漂浮物2000余吨，清理固体废物1000余吨。

此外，今年，由东坡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1起假冒注册商标、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入选2023年四川省检察机关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典型案(事)例，1起案例入选最高检第八检察厅检察公益诉讼助力高标准农田建设典型案例，参与办理的督促保护世界灌溉工程遗产通济堰水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最高检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同服务保障国家水安全典型案例。

一张张成绩单，亮眼而醒目。未来，东坡区人民检察院将步履不停地把沉甸甸的“民生答卷”写在蓝天青山绿水间，写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征程上，写在东坡人民的平凡日子里。

重点矛盾源头治理 有力度更有温度

“我年龄大了，日常的生活费加上医疗费等开销较大，生活困难，希望检察机关能够支持我起诉。”今年8月，市民邵大爷因缺乏诉讼能力，向东坡区人民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

接到申请后，承办该案的检察官第一时间向当地村委会核实了相关情况，对他目前的生活和经济状况进行了初步了解。据了解，邵大爷是一名患有丙肝、糖尿病、高血压、股骨头坏死等多种疾病的残疾人，患脑梗死后丧失劳动能力，除低保外无其他收入来源，多次联系其女儿希望支付一定赡养费，但其女均予以拒绝。

承办该案的检察官考虑到老人年事已高，且“对簿公堂”可能会进一步加剧家庭矛盾，于是，与东坡区法律援助中心共同组织当地村委会和双方当事人进行座谈。承办该案的检察官运用“和解五法”中的“情义融化法”，对邵大爷的女儿充分释法明理，促使双方坦诚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

一起起小案的化解，促进的是社会大和谐。东坡区人民检察院积极构建“服判息诉+民事和解+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机制，运用“和解五法”促成民事和解案件3件、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3件，被确定为全省首批检察机关民事检察“和解五法”示范工作室。

为人民司法、让人民满意，是一切检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东坡区人民检察院在积极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之余，也进一步让检察工作更有温度——

高标准打造矛盾纠纷化解模式。充分发挥12309检察服务中心、驻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窗口作用，探索“检察+综治”模式，设立“检察联络点”，实现“一窗受理、一站调解、一体联动”的“三个一”检察服务新路径，积极配合参与辖区内矛盾纠纷化解、法律咨询、综合网格化管理10余次。

高效能构建诉源治理体系。遵循“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系统治理”路径，紧盯重点行业领域整治，针对办案中发现的行业监管漏洞，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2件；创新“1+N”多元化司法救助模式，将司法救助与乡村振兴、社会救助相衔接，运用低代码建模平台搭建司法救助大数据模型，精准排查救助案件线索5件，为符合条件的8名刑事被害人及近亲属申请救助金5.1万元。

“我们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自觉接受人民监督，抓住民心所向、民生所急，不断以高质效检察履职守护好民生民利。”东坡区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何丹坚定地说。

（钟书曼 本报记者 苏文保）

法治在线 FA ZHI ZAI XIAN

眉山市公安局天府新区分局开展禁毒宣传活动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大禁毒宣传力度，增强师生识毒、防毒、拒毒意识，近日，眉山市公安局天府新区分局视高派出所在天府新区通用航空职业学院开展“拒绝毒品，珍爱生命”禁毒宣传活动。

活动中，该所民辅警向师生仔细讲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和《戒毒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以实物模型展示、图片资料展示、典型案例讲解等方式，揭示毒品的本质与危害，告诫师生要常存警觉意识，不要轻易进入治安复杂场所，不要食用陌生人提供的饮料和食品等。随后，民辅警又向同学们发放了禁毒宣传手册，并现场解答了同学们提出的关于禁毒方面的问题。据统计，此次活动共发放禁毒宣传资料600余份，受教育学生达1000余人。

通过此次宣讲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师生的毒品预防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同学们纷纷表示，将树立健康、科学、文明理念，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做一个遵纪守法、自尊自爱的好少年，并将积极向亲朋好友宣传禁毒知识。

（符光宗 本报记者 苏文保）

邻水县公安局深入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本报讯 为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入秋以来，广安市邻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立足辖区实际，紧紧围绕事故预防“减量控大”目标，构筑“四张网”，深入推进秋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确保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向好。

抓好责任落实，构筑思想“防护网”，该大队积极召开专题会议，深入分析研判，查找管理漏洞，找出隐患点、找准切入点、找到责任点，切实把道路安全隐患排查和事故预防工作抓严抓实；根据秋冬季辖区道路交通特点，优化勤务部署，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加大路面巡控、查纠力度，防止交管工作出现“盲点”；要求全体民辅警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大局意识，切实增强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针对性，做到重心不移、工作力度不减，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治理源头隐患，构筑源头“安全网”。该大队联合各职能部门对辖区道路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重点对事故多发、易发等安全隐患突出路段，坚持动态排查和定期复查，制定整改意见和措施，及时堵塞漏洞和消除事故隐患；紧盯重大风险源头，强化重点车辆和驾驶人隐患“清零”，进一步提高“两客一危一货”、面包车等重点车辆检验率、报废率、违法处理率以及重点车辆驾驶人审验率、换证率，确保重点车辆和驾驶人“带病上路”问题明显减少；督导施工作业隐患，以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主体责任、日常监管措施为重点，每日安排专人在辖区开展交通巡逻巡查，督促施工作业负责人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对施工作业车辆、人员的动态监管和检查，强化责任人的安全教育培训。截至目前，该大队联合各职能部门共排查道路安全隐患31处，现场治理完毕5处，上报相关部门26处；督促清理重点车辆190辆、重点驾驶人458人。

严查各类违法，构筑违法“拦截网”。针对秋季交通特点，该大队及时调整路面勤务，科学调整警力部署，常态化开展重点交通违法整治行动，形成重点地段全方位、全时段的常态长效整治机制；持续进行视频巡逻排查工作，做到视频巡逻与常规巡逻有效衔接和功能互补，强化重点时段和重点路段管控，紧盯路面车辆流量变化，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集中优势警力，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管“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严查酒驾醉驾、无证驾驶、“三超一疲劳”等严重违法行为，消除路面动态隐患，有效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发生。截至目前，该大队共查处酒驾醉驾78起、无证驾驶148起、货车超载89起、超速行驶243起、违法载人435起。

加大宣传引导，构筑文明“传播网”。该大队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宣传平台，加大对文明出行的宣传力度，及时曝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及典型交通事故案例，深入引导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做到安全出行；组织民辅警深入辖区重点运输企业、社区、学校等，开展交通安全警示教育活动，通过讲解交通安全知识、分析典型案例、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点对点提示警示，降低交通事故发生率；充分发挥路面宣传作用，民辅警在执勤执法和隐患排查过程中，积极融合宣传教育工作，对广大驾驶人、群众面对面普及交通安全知识，发放宣传资料，强化驾驶人安全行车意识，自觉抵制和摒弃交通陋习，遵守交通法规，做到文明安全出行。截至目前，该大队共开展集中宣传活动9场次，发放宣传资料4200余份，面对面警示教育人民群众1850人次，通过“两微一抖”等媒介发布典型案例6起、提示信息5条。

（冯文杰）

持有作品登记证书，为何也会败诉？

以案说法 YI AN SHUO FA

互联网时代，图片可以轻松地通过社交媒体、广告和其他在线渠道进行传播。图片也可以直观地传递信息、准确地表达内容，因此，市场需求量不断增长，关于图片的著作权、商标权纠纷也日益增多。近日，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著作权侵权纠纷，原被告双方就一卡通小鸡形象的著作权归属问题展开激烈争论。

案件回顾

今年3月，高某某一纸诉状将成都市郫都区某餐饮服务部起诉至法院，诉称为了上线某外卖平台，其将准备运营的炸鸡店门头拍摄后，通过微信平台发送给郫都区某餐饮服务部经营者罗某，门头上印有案涉小鸡图案。此后，高某某发现郫都区某餐饮服务部也经营了炸鸡店，并使用了与案涉小鸡相似的图案作为外卖平台店铺的头像及商品展示图。

庭审中，高某某为证明其系案涉小鸡图案著作权人，向法院提交了案涉小鸡图案的作品登记证书。登记证书上显示，案涉小鸡图案作者及著作权人为高某某，创作完成日期为2020年4月24日，登记日期为2023年3月27日。高某某要求，郫都区某餐饮服务部立即停止侵犯其著作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2.25万元。

郫都区某餐饮服务部辩称，高某某缺乏创作或委托创作的相关证据，仅凭作品登记证书不足以证明高某某系案涉作品的著作权人，并向法院提交了上海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2018年申请注册的图形商标，以及案外人于2014年发布的一条微博，该图形商标及微博配图与高某某主张权利的小鸡图案也存在相似之处。

法院判决

法院审理后认为，因中国版权保护中心采用自愿登记制度，对作品内容不进行实质审查，仅进行形式审查，故高某某提交的作品登记证书不能证明该美术作品是否具有独创性，是否构成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三条规定，“本法所称的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该案中，将案涉图片与在其创作完成、发表之前已存在的在先作品相比，均为卡通类小鸡形象，在小鸡发型、鼻子、嘴巴、翅膀等的构图方式、造型设计、身材比例等方面与在先作品存在整体上相似，案涉图片不能体现出创作者独立的思想表达及独特的创造力，不符合著作权法对“独创性”的要求，案涉图片不属于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最终，法院驳回了高某某的诉讼请求。

法官释法

著作权登记制度是知识产权保护领域不可或缺的公示制度，作品登记证书系认定作品权属的证明材料之一，在处理相关纠纷、进行版权交易及授权时可以作为证据。然而，著作权登记并不能创设权利，著作权来源于作者的创作行为。我国著作权登记制度采取自愿登记方式，仅作形式审查，并不对作品进行实质性审查，对于作品属性、创作时间等事项，仅采取备案制度，作品登记证书并不能作为单独认定著作权归属的依据，仅能视为证明著作权权属的证据之一。此外，要成为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还需具有独创性。所谓独创性，必须同时符合“独立创作”和“具有最低限度创造性”两个条件。并非所有“作品”都能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与已有作品不具备差异性的产物难以被《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保护。

法官在此提醒广大创作者，在作品完成之后，不仅应当及时办理登记，还需保留原始创作素材、作品原件等可予以佐证的材料，为维权做好证据准备，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四川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郝飞）

广告

遗失公告广告登报办理总汇 遗失、注销、清算、减资、声明、公告、环评公示等 热线电话 13308064232、13880605967,QQ:2072683032

律师提示:本报仅为供需双方提供信息平台,所有信息均为刊登者自行提供。客户交易前请查验相关手续和证照。本报不对所刊登信息及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天府新区成都片区万安家贝建材经营部（个体工商户）遗失公章(51011005565548)、财务章(5101100556549)、法人章(5101100556550)，共三枚，现声明作废。

■刘镇豪于2024年11月1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510182200602010094），本人已申领新证，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成都故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101100522026财务专用章编号5101100522027发票专用章编号5101100522028马克法人章编号5101100522029均遗失作废。

■成都双星变压器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101315003940）遗失作废。

■四川中泰亚创科技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101096496312)、财务专用章(编号:5101096496314)、发票专用章(编号:5101096496317)、秦鹏红法人章(编号:5101096496319)均遗失作废。

■茲有冯军辉遗失佳飞建材市场腹约保证金票据一份（开票日期为:2022年12月25日，金额5000元，票据号:00058515），在此声明该票据作废，且不再有任何证明效力。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四川迷诗柏妮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李哲懿与四川波如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迷诗柏妮品牌管理有限公司,金牛区芙玉琪服装店(个体工商户)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4〕9328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增加/变更仲裁请求受理通知书、追加被申请人受理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2025年01月20日15时00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石羊一号庭开庭审理，地址:成都高新区家和街18号石羊街道办事处2楼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11月6日

成都锦上里餐饮文化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龚雨晴与成都锦上里餐饮文化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4〕9806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2024年12月21日13时30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石羊二号庭开庭审理,地址:成都高新区家和街18号石羊街道办事处2楼201室,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11月6日

四川天府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公告

城山建设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4年10月21日依法作出(2024)川0141工证687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四川天府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认定工伤决定书》(2024)川0141工证687号。请你单位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前来我局领取上述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兴隆街道集萃街598号海创园二期2号楼A座6楼4号窗口,电话:028-68774208。

特此公告。

四川天府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 2024年11月6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卡尔视数(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商瑞龙与卡尔视数(成都)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4〕1028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8号A座高新区管委会5楼高新区劳动纠纷一站式联处中心大厅,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11月6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鲲鹏共赢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黄蕾、张丽、李懋与成都鲲鹏共赢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4〕4877号、〔2024〕4895号、〔2024〕6043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龙之二街400号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3楼2号窗口,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11月6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四川云舍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黄倩与四川云舍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4〕5479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8号A座高新区管委会5楼高新区劳动纠纷一站式联处中心大厅,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11月6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四川蓝鲸互利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邓睿康与四川蓝鲸互利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4〕3950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8号A座高新区管委会5楼高新区劳动纠纷一站式联处中心大厅，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11月6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陈睿秀:

本委受理的陈睿秀与四川鸿学金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4〕6571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8号A座高新区管委会5楼高新区劳动纠纷一站式联处中心大厅，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11月6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再生分子健身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韩英与再生分子健身服务(成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4〕5996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8号A座高新区管委会5楼高新区劳动纠纷一站式联处中心大厅，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11月6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巴蜀兵搬家服务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赵鹏与成都巴蜀兵搬家服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4〕3316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家和街18号石羊街道办事处2楼,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11月6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四川中至臻建设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王维与四川中至臻建设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4〕3396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家和街18号石羊街道办事处2楼,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11月6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四川矩亿网络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税宁霞与四川矩亿网络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4〕2237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祥华路110号4楼,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11月6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浩海星空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舒其与成都浩海星空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4〕6338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8号A座高新区管委会5楼高新区劳动纠纷一站式联处中心大厅,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11月6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融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蒲兰与成都融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4〕5163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吉龙二街400号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3楼2号窗口，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11月6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核小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刘宇轩与成都核小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4〕6732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家和街18号石羊街道办事处2楼,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11月6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百川中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钟金龙与成都百川中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4〕3315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家和街18号石羊街道办事处2楼,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11月6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五冶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伍平安与四川源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五冶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4〕3677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祥华路110号4楼,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11月6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海晨凌扬(成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杨彩萍、赵婷与海晨凌扬(成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4〕1825号、3676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祥华路110号4楼,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11月6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江三妹:

本委受理的江三妹与高新区馨时光美容美发店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4〕6524号仲裁决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决定书,地址:吉龙二街400号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3楼2号窗口，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11月6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四川裹驰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郭娜、黄珊珊与四川裹驰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4〕7599号、7319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2024年12月24日13时30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桂溪二号庭开庭审理,地址:成都高新区祥华路110号4楼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11月6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海知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肖晓与成都海知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4〕8728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2025年01月11日13时30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桂溪三号庭开庭审理,地址:高新区祥华路49号3楼,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11月6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银翼霓虹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邱铭勇与银翼霓虹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4〕9525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2024年12月25日13时30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桂溪一号庭开庭审理,地址:中和街道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三楼311室，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11月6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市艾美世纪化妆品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黄勤、晋华根、唐述容、张金凤与成都市艾美世纪化妆品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4〕10813、10810、10811、10838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2024年12月26日13时30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肖家河审理庭开庭审理,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丽都路680号(法律公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11月6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融壹汇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薛超、吴文军、罗瑞峰与成都融壹汇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4〕10000号、10003号、9967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2025年01月09日09时30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肖家河审理庭开庭审理,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丽都路680号(法律公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11月6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融壹汇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刘智康、梁爽、涂正兵、刘还兵与成都融壹汇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4〕9961号、9957号、9936号、9959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2025年01月06日13时30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桂溪二号庭开庭审理,地址:高新区祥华路49号3楼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11月6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融壹汇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林燕彬、杨建华、彭凯、杨雪、滕鑫瑞与成都融壹汇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4〕9976号、9995号、9938号、9994号、9962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2025年01月09日15时00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桂溪一号庭开庭审理,地址:高新区祥华路49号3楼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11月6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四川协恒空调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卢继伟与四川协恒空调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4〕9768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2024年12月21日15时00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中和一号庭开庭审理,地址:成都高新区吉龙二街400号中和街道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三楼311室，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11月6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大黄鸭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本委受理的陈欣悦、陈苹涵与成都大黄鸭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4〕10136、10137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2025年01月08日13时30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肖家河审理庭开庭审理,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丽都路680号(法律公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11月6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世间互娱(成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刘蔓蔓与世间互娱(成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4〕9749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2025年01月08日09时30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肖家河审理庭开庭审理,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丽都路680号(法律公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11月6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融壹汇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徐振辉、周娟、彭翔宇、高帅与成都融壹汇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4〕9991号、9992号、9965号、9963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2025年01月10日13时30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芳草街审理庭开庭审理,地址:成都高新区神仙树西路4号芳草街街道办事处2楼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11月6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融壹汇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廖芳、刘建林、芳萍、林嘉欣与成都融壹汇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4〕9966号、9935号、9909号、9958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2025年01月10日09时30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芳草街审理庭开庭审理,地址:成都高新区神仙树西路4号芳草街街道办事处2楼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11月6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融壹汇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肖耀麟、张芸芸、袁义成、袁敏香与成都融壹汇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